广 东 省 教 育 厅

粤教体函〔2018〕84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18年度中学生游泳锦标赛等单项赛事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省属中职学校:

根据我省今年学校体育竞赛计划安排，2018年广东省中学生游泳、乒乓球、羽毛球、武术套路、健美操、定向运动等单项赛事将于5月份陆续开始，现将上述赛事的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详见附件）。

组织中学生体育赛事活动，搭建体育交流与展示平台，是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强化学校体育文件精神的具体措施，是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责任所在。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组队，按照规程要求派队参赛，确保每个项目都能参加比赛，并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各项比赛的竞赛规程、报名表和补充通知等，请查看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不再印发纸质文件。

我厅整理统计了2015-2017年各市参加广东省中学生体育单项比赛的情况（见附件9），供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参考。

附件：1.2018年广东省中学生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2.2018年广东省中学生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3.2018年广东省中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4.2018年广东省中学生武术套路锦标赛竞赛规程

5.2018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健美操啦啦操联赛（分站赛）竞赛规程

6.2018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健美操啦啦操联赛（总决赛）竞赛规程

7.2018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定向运动联赛（分站赛）竞赛规程

8.2018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定向运动联赛（总决赛）竞赛规程

9.2015-2017年各市参加广东省中学生体育单项比赛情况统计表

广东省教育厅

2018年5月2日

（联系人：李华，电话：020-3762635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附件 1

2018 年广东省中学生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游泳协会

四、派队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6 月 1 日至 3 日在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举行。

六、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分组：分别设甲组、乙组、丙组和中职组的男、女子比赛。

（二）开设项目：

1. 甲组、乙组（男、女子均开设 17 项）:

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50 米蛙泳，100 米蛙泳，200 米蛙泳，50 米仰泳，100 米仰泳，200 米仰泳，50 米蝶泳，100 米蝶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4×50 米自由泳接力，4×100 米自由泳接力，4×50 米混合泳接力，4×50 米男女混合泳接力，4×100 米男女混合泳接力。

2.丙组、中职组（男、女子均开设 8 项）:

1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100 米蛙泳，200 米蛙泳，100 米仰泳，200 米仰泳，100 米蝶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

七、运动员（学校）参赛条件

（一）运动员必须在报名日期前具有广东省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且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中学阶段学生，运动员参赛必须使用居民身份证原件。

（二）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所报比赛项目，且有 2017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上报数据的学生。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

甲组：1999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乙组：2002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丙组：1999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初、高中学生；

中职组：1999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

（四）尚未注册、已过注册有效期和注册卡遗失的运动员，请务必于 **5 月 15 日**前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履行中学生运动员注册手续，并获得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注册卡号者方可报名参赛。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以学籍所在学校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进行注册，不得跨校注册。运动员网上注册时，高中学生注册组别为甲组、初中学生注册组别为乙组、中职学生注册组别为中职组，且上传的学籍表必须加盖学校公章。

2016 年 3 月 7 日起，启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办理注册请登陆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注册系统”—“新中学生注册”系统办理。注册流程：学校注册→地级市管理员审核→省管理员审核，请学校注册后立即致电地级市管理员（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审核。

（五）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借（寄）读生、双重学籍的学生（即同时具有普通中学和省或市体校学籍学生），以及在报名前已正式调入省、市体工队、职业俱乐部队的运动员均不得报名参赛。

（六）凡在报名截止日期前获得 2017 年广东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冠军赛前八名的运动员，均不得报名参加本次赛事的甲组、乙组及中职组比赛，仅允许报名参加本次赛事的丙组比赛。

（七）凡曾代表各省（区、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报名参加了以下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以秩序册为准，含下列赛事的预赛、资格赛和预备队联赛等赛事）；但以普通中学名义参加的运动员不

受此限，请各单位对此类参赛者应在报名时，必须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参赛情况说明（含书面报告、赛事秩序册、成绩册复印件）。

游泳：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项目除外），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游泳冠军赛，全国游泳锦标赛，全国青年游泳锦标赛，全国春季游泳锦标赛，全国夏季游泳锦标赛，全国冬季游泳锦标赛。

（八）不得跨校、跨组别组队，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学校参赛。

八、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报名规定：

1. 各地级以上市以学校为单位派队参赛，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比赛。

2. 各学校各组别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甲组运动员 16 人（男、女运动员各不得超过 12 人），乙组运动员 12 人（男、女运动员各不得超过 8 人），丙组和中职组均为运动员 8 人（男、女运动员各不得超过 6 人），各组教练员按运动员总数 4∶1 配备，且不得超过 4 人。

3. 每名运动员可报 2 个单项，并可兼报 1 个接力项目；每单位各单项限报 2 人；每单位各组别接力项目限报 1 队。

4. 报名人（队）数不足 3 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单位不足 3 个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5. 报名表上须注明所报项目的近期最好成绩，以便较合理编排。未填写报名成绩或是不按要求填写者，按游泳竞赛规则的有关办法进行编排。

6. 一经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的，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条件的项目、运动员。

（二）报名办法：

1. 本次锦标赛报名表和竞赛日程表（初稿）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

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下载，请各队伍务必查看竞赛日程表（初稿）后再进行报名。

2. 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且必须按报名表要求填报所有内容。

3. 报名截止日期：5 月 21 日 16:00 前，请各单位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游泳赛报名表”），发送邮件 5 分钟后请务必致电 020-87653952 予以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4. 需要大会安排食宿的队伍，请务必在报名表上填写详细食宿人数（以自愿为原则，但一经填写，不得更改），非符合报名规定人员请自行解决食宿。

九、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2014-2018 年游泳竞赛规则》。

（二）各组别各项目只进行一次性的决赛。

（三）游泳比赛中所穿游泳装备必须符合游泳竞赛规则。

（四）运动员在游泳池训练热身时，应遵守赛前热身训练泳道安排，不得佩带划水掌或脚蹼，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比赛，并视情节严重，由竞赛委员会做出相应处罚。

（五）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经大会指定医生检查，确实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者除外），凡无故弃权者，将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给以处罚，并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

十、计分方法和录取名次

（一）录取名次

1. 各组别各单项、接力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2. 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二）计分方法：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接力项目加倍计分），以此类推。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三）奖励：

1. 分别设甲组、乙组、丙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2. 对获得甲组、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丙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前四名的队伍颁发奖杯。

3. 对获得甲组、乙组团体总分第九至第十六名、丙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第五至第十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对获得甲组、乙组团体总分第十七至第二十五名、丙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第十一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三等奖牌匾。

4.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 凡获得甲组、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丙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前四名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将评为优秀教练员。

6. 大会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

7. 经大会、裁判组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评予“优秀组织单位”称号。

（四）奖杯、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统一委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大会不予补发。

十一、经费

（一）需要大会安排食宿的队伍，请务必在报名表上填写详细食宿人数（以自愿为原则，但一经填写，不得更改），并以学校为单位向大会缴纳食宿费（标准为 180 元/人/天，赛事按 3 天计），赛区交通自行解决。广州地区学校，原则上不安排住宿。

（二）参赛队伍其他费用一律自理。

十二、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专栏。

（二）所有参赛队伍都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比赛秩序册及有关竞赛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运动队报到时上交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经学校盖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没有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请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十三、联席会议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赛前一天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十四、各参赛队伍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领队、教练员服装要统一。各队服装（含比赛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书面报主办单位，并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能印制。

十五、报到时主办单位不再下发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由各参赛队伍自行准备，请各队自行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里“运动员管理”的“导出制卡文件”中导出运动员注册卡，并自行打印（建议用彩色打印）、裁剪过塑，带到赛区检录比赛。

十六、公示和申诉

（一）运动员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通过审核后，其资料将自动予以公示，请各队伍相互查看，具体公示用户名和密码请查看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

（二）报名结束 5 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公示 7 天，请各队伍核对和相互监督。

（三）公示期间，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及赛后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但对申诉实行赛后处理。申诉时须提交有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并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处理有关个人及参赛单位，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十八、报名后，如参赛单位需要全队退出比赛的，务必在赛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书面申请传真到 020-37653353，传真后致电 87653952 予以确认），并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退赛。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两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

十九、保险：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十、每场比赛运动员凭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二十一、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广东省中学生阳光体育活动积分办法》。

二十二、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

位聘请。

二十三、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附件 2

2018 年广东省中学生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待定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乒乓球协会

四、派队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6 月下旬举行，地点待定。

六、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分组：设甲组、乙组。

（二）开设项目：各组分别设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七、运动员（学校）参赛条件

（一）运动员必须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广东省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审核的普通初中、高中（不含中等职业、中等技术学校和专业学校等）学生，运动员参赛必须使用居民身份证原件。

（二）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且有 2017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上报数据的学生。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

甲组：1999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乙组：2002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四）尚未注册、已到注册有效期和注册卡遗失的运动员，请务必于 **5 月 18 日前**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履行中学生运动员注册手续，获得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注册卡号者方可报名参赛。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以学籍所在学校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

统进行注册，不得跨校注册。运动员网上注册时，高中学生注册组别为甲组、初中学生注册组别为乙组，且上传的学籍表必须加盖学校公章。注册流程：学校注册→地级市管理员审核→省管理员审核，请学校注册后立即致电地级市管理员（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审核。

（五）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借（寄）读生、双重学籍（即同时具有普通中学和省或市体校学籍学生）的学生，以及在报名前已正式调入省、职业俱乐部队的运动员均不得报名参赛。

（六）凡曾代表各省（区、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报名参加了以下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以秩序册为准，含下列赛事的预赛、资格赛和预备队联赛等赛事）；以普通中学名义参赛的不受此限制，但各单位对此类参赛者应在报名时，必须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参赛情况说明（含书面报告、赛事秩序册、成绩册复印件）。

乒乓球：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项目除外），全国青年运动会，中国乒乓球俱乐部超级联赛，中国乒乓球甲 A 联赛，中国乒乓球甲 B 联赛，中国乒乓球甲 C 联赛，全国青年乒乓球锦标赛，全国乒乓球锦标赛，全国乒乓球锦标赛（U13、U15 组），全国少年乒乓球锦标赛，参加其他国家和地区职业俱乐部所组织的职业比赛。

（七）不得跨校、跨组别组队，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学校参赛。

八、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报名规定：

1. 各地级以上市以学校为单位派队参赛，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比赛。

2. 各学校各组别限报 1 队，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子运动员各 6 人。

3. 每队男、女子单打各可报 2 人，男、女子双打、混合双打各可报 2 对，每名运动员限报 1 项（不得兼项）。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的，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条件的项目、运动员。

4. 报名人（对）数不足 3 人（对）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单位不足 3 个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5. 报名要求按本队运动员的实力排名序号填报。

6. 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7. 已报名而因故退出比赛的运动队（员），必须在抽签前 3 天将退赛申请传真至省学体艺联（020-37653353），逾期不予办理。无故退赛且没有书面申请的队伍，将取消下一年度的参赛资格。

（二）报名办法：

1. 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的报名表。

2. 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且必须按报名表要求填报所有内容。

3. 报名截止日期：**6 月 5 日 16:00 前，**请各单位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乒乓球赛报名表”），发送邮件 5 分钟后请务必致电 020-87653952 予以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4. 需要大会安排食宿的队伍，请务必在报名表上填写详细食宿人数（以自愿为原则，但一经填写，不得更改），非符合报名规定人员请自行解决食宿。

九、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比赛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2016）》及相关补充规定。

（二）各组别各项目决前八名的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前八名之前的比赛均采用三局两胜制。

（三）报名结束后，根据各组报名情况确定有关赛制和竞赛办法，并

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四）球拍必须使用无机胶水。

（五）比赛用球：双鱼 V40+三星白色球（ABS 材料有缝球），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产品。

（六）比赛服装：

1. 双打、混双比赛，同队运动员服装必须一致，且每场比赛应至少备有两种以上不同色系的比赛服装，不能与比赛用球的颜色相近；运动员上场比赛必须佩带人名布，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2. 参赛队伍比赛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识或文字，必须书面报主办单位，并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能印制。

十、计分方法和录取名次

（一）录取名次：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对）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对）数全部录取。

（二）计分方法：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

（三）奖励：

1. 分别设甲组、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2. 对获得甲组、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

3. 对获得甲组、乙组团体总分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第十七至第二十五名的队伍颁发三等奖牌匾。

4.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 凡获得甲组、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将评为优秀教练员。

6. 大会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

7. 经大会、裁判组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评予“优秀组织单位”称号。

（四）奖杯、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统一委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大会不予补发。

十一、经费

（一）需要大会安排食宿的队伍，请务必在报名表上填写详细食宿人数（以自愿为原则，但一经填写，不得更改），并以学校为单位向大会缴纳食宿费（届时如安排在校内空调房为 150 元/人/天、酒店宾馆为 250 元/人/天，报到当天按 1 天计），赛区交通自行解决。

（二）参赛队伍其他费用一律自理。

十二、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抽签会议时间、地点待定（具体请于报名截止后查看省学体艺联网站公告），具体分组原则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各参赛队伍派人或委托代表参加，因故不能出席的队伍必须在抽签会议前 1 天上午 11:00 前以书面形式委托主办单位代抽签（传真 020-37653353，传真后务必致电 87653952 予以确认）。抽签结果将在省学体艺联网站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布。

（二）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待定，具体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告。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和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十三、报到事宜

（一）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专栏。

（二） 所有参赛队伍都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比赛秩序册、人名布等有关竞赛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运动队报到时上交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经学校盖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没有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请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十四、报到时主办单位不再下发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由各参赛队伍自行准备，请各队自行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里“运动员管理”的“导出制卡文件”中导出运动员注册卡，并自行打印（建议用彩色打印）、裁剪过塑，带到赛区检录比赛。

十五、公示和申诉

（一）运动员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通过审核后，其资料将自动予以公示，请各队伍相互查看，具体公示用户名和密码请查看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

（二）报名结束 5 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公示 7 天，请各队伍核对和相互监督。

（三）公示期间，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及赛后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但对申诉实行赛后处理。申诉时须提交有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并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处理有关个人及参赛单位，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

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十七、报名后，如参赛单位需要全队退出比赛的，务必在赛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书面申请传真到 020-37653353，传真后致电 87653952 予以确认），并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退赛。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两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

十八、保险：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十九、每场比赛运动员凭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二十、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广东省中学生阳光体育活动积分办法》。

二十一、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二、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附件 3

2018 年广东省中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待定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羽毛球协会

四、派队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6 月份举行，地点待定。

六、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分组：设甲组、乙组。

（二）开设项目：各组分别设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七、运动员（学校）参赛条件

（一）运动员必须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广东省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审核的普通初中、高中（不含中等职业、中等技术学校和专业学校等）学生，运动员参赛必须使用居民身份证原件。

（二）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且有 2017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上报数据的学生。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

甲组：1999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乙组：2002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四）尚未注册、已到注册有效期和注册卡遗失的运动员，请务必于**5 月 18 日前**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履行中学生运动员注册手续，获得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注册卡号者方可报名参赛。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以学籍所在学校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

统进行注册，不得跨校注册。运动员网上注册时，高中学生注册组别为甲组、初中学生注册组别为乙组，且上传的学籍表必须加盖学校公章。注册流程：学校注册→地级市管理员审核→省管理员审核，请学校注册后立即致电地级市管理员（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审核。

（五）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借（寄）读生、双重学籍（即同时具有普通中学和省或市体校学籍学生）的学生，以及在报名前已正式调入省、市体工队、职业俱乐部队的运动员均不得报名参赛。

（六）凡曾代表各省（区、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报名参加了以下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以秩序册为准，含下列赛事的预赛、资格赛和预备队联赛等赛事）；以普通中学名义参赛的不受此限制，但各单位对此类参赛者应在报名时，必须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参赛情况说明（含书面报告、赛事秩序册、成绩册复印件）。

羽毛球：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项目除外），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少年甲组羽毛球比赛，全国青少年羽毛球比赛（分站赛），全国青年羽毛球锦标赛，全国单项羽毛球锦标赛，全国团体羽毛球锦标赛，全国羽毛球冠军赛，中国羽毛球俱乐部超级联赛，中国羽毛球俱乐部甲级联赛，亚州羽联和国际羽联主办的系列比赛。

（七）学校不得跨校、跨组别组队，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学校参赛。

八、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报名规定：

1. 各地级以上市以学校为单位派队参赛，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比赛。

2. 各学校各组别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子运动员各 6 人。

3. 每队男、女子单打各可报 2 人，男、女子双打、混合双打各可报 2 对，每名运动员限报 1 项（不得兼项）。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的，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条件的项目、运动员。

4. 报名人（对）数不足 3 人（对）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单位不足 3 个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5. 报名要求按本队运动员的实力排名序号填报。

6. 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7. 已报名而因故退出比赛的运动队（员），必须在抽签前 3 天将退赛申请传真至省学体艺联（020-37653353），逾期不予办理。无故退赛且没有书面申请的队伍，将取消该校该项目下次的参赛资格。

（二）报名办法：

1. 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的报名表。

2. 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且必须按报名表要求填报所有内容。

3. 报名截止日期：6 **月 4 日 16:00 前，**请各单位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羽毛球赛报名表”），发送邮件 5 分钟后请务必致电 020-87653952 予以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4. 需要大会安排食宿的队伍，请务必在报名表上填写详细食宿人数（以自愿为原则，但一经填写，不得更改），非符合报名规定人员请自行解决食宿。

九、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比赛执行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及相关补充规定。

（二）报名结束后，根据各组报名情况确定有关赛制和竞赛办法，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三）若报名人（对）数少于 8 人（对）的项目，采用单循环赛决出

名次，比赛采用每局 21 分，三局两胜制。

（四）各组别各项目决前八名的比赛采用每局 21 分、三局两胜制，前八名之前的比赛均采用每局 15 分、三局两胜制。

1. 前八名之前的比赛采用每局 15 分，三局两胜制:

（1）如果比分为 14 比 14，则先连续得 2 分的一方该局获胜。

（2）如果比分为 20 比 20，则先获得第 21 分的一方该局获胜。

2. 决前八名的比赛采用每局 21 分，三局两胜制:

（1）如果比分为 20 比 20，则先连续得 2 分的一方该局获胜。

（1）如果比分为 29 比 29，则先获得 30 分的一方该局获胜。

（五）运动员如出现无故弃权的情况，该运动员该项目余下场次的比赛不得参加。

十、比赛服装及比赛用球

（一）比赛服装

1. 各队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双打、混双比赛，同队运动员服装必须一致，且每场比赛应至少备有两种以上不同色系的比赛服装。各队领队、教练员服装要统一。

2. 参赛队伍比赛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书面报主办单位，并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能印制。

（二）比赛用球：待定。

十一、计分方法和录取名次

（一）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对）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对）数全部录取。

（二）计分方法：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

（三）奖励

1. 分别设甲组、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

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2. 对获得甲组、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

3. 对获得甲组、乙组团体总分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第十七至第二十五名的队伍颁发三等奖牌匾。

4.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 凡获得甲组、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将评为优秀教练员。

6. 大会将按照裁判员总数 5: 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

7. 经大会、裁判组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评予“优秀组织单位”称号。

（四）奖杯、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统一委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大会不予补发。

十二、经费

（一）需要大会安排食宿的队伍，请务必在报名表上填写详细食宿人数（以自愿为原则，但一经填写，不得更改），并以学校为单位向大会缴纳食宿费（食宿标准为 250 元/人/天，报到当天按 1 天计，届时大会统一安排入住酒店、宾馆），赛区交通自行解决。

（二）参赛队伍其他费用一律自理。

十三、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抽签会议时间、地点待定（具体请于报名截止后查看省学体艺联网站公告），具体分组原则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各参赛队伍派人或委托代表参加，因故不能出席的队伍必须在抽签会议前 1 天上午 11:00 前以书面形式委托主办单位代抽签（传真 020-37653353，传真后务必致电 87653952 予以确认）。抽签结果将在省学体艺联网站公布。

（二）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待定，具体请于赛

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告。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和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十四、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专栏。

（二）所有参赛队伍都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比赛秩序册及有关竞赛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运动队报到时上交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经学校盖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没有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请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十五、报到时主办单位不再下发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由各参赛队伍自行准备，请各队自行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里“运动员管理”的“导出制卡文件”中导出运动员注册卡，并自行打印（建议用彩色打印）、裁剪过塑，带到赛区检录比赛。

十六、公示和申诉

（一）运动员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通过审核后，其资料将自动予以公示，请各队伍相互查看，具体公示用户名和密码请查看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

（二）报名结束 5 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公示 7 天，请各队伍核对和相互监督。

（三）公示期间，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及赛后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但对申诉实行赛后处理。申诉时须提交有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

比赛成绩、名次并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处理有关个人及参赛单位，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十八、报名后，如参赛单位需要全队退出比赛的，务必在赛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书面申请传真到 020-37653353，传真后致电 87653952 予以确认），并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退赛。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两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

十九、保险：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十、每场比赛运动员凭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二十一、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广东省中学生阳光体育活动积分办法》。

二十二、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三、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附件 4

2018 年广东省中学生武术套路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待定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武术协会

四、派队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5 月至 6 月份举行，地点待定。

六、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竞赛分组：分别设甲组和乙组的男子、女子比赛。

（二）开设项目（男、女子各 10 项）：

1. 拳术类项目：自选长拳、自选南拳、自选太极拳。

2. 短器械项目：自选刀术、自选剑术、自选太极剑、自选南刀。

3. 长器械项目（不含太极器械类）：自选棍术、自选枪术、自选南棍。

七、运动员（学校）参赛条件

（一）运动员必须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广东省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审核的普通初中、高中（不含中等职业、中等技术学校和专业学校等）学生，运动员参赛必须使用居民身份证原件。

（二）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且有 2017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上报数据的学生。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

甲组：1999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乙组：2002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四）尚未注册、已到注册有效期和注册卡遗失的运动员，请务必于**5 月 17 日前**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履行中学生运动员注册手续，

获得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注册卡号者方可报名参赛。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以学籍所在学校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进行注册，不得跨校注册。运动员网上注册时，高中学生注册组别为甲组、初中学生注册组别为乙组，且上传的学籍表必须加盖学校公章。注册流程：学校注册→地级市管理员审核→省管理员审核，请学校注册后立即致电地级市管理员（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审核。

（五）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借（寄）读生、双重学籍（即同时具有普通中学和省或市体校学籍学生）的学生，以及在报名前已正式调入省、市体工队、职业俱乐部队的运动员均不得报名参赛。

（六）凡曾代表各省（区、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报名参加了以下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以秩序册为准，含下列赛事的预赛、资格赛和预备队联赛等赛事）；以普通中学名义参赛的不受此限制，但各单位对此类参赛者应在报名时，必须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参赛情况说明（含书面报告、赛事秩序册、成绩册复印件）。

武术套路：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项目除外），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太极拳赛区），全国武术套路冠军赛，全国武术套路冠军赛（传统项目赛区），全国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对练大奖赛。

（七）学校不得跨校、跨组别组队，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学校参赛。

八、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报名规定

1. 各地级以上市以学校为单位派队参赛，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比赛。

2. 各学校各组别限报 1 队，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子运动员各 6 人。

3. 每一名运动员可报相应组别拳术、短器械、长器械类中的各 1 个单项，所有单项每单位各组限报男、女各 1 人。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

的，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条件的项目、运动员。

4. 报名人数不足 3 人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单位少于 3 个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通知报名单位。

5. 各参赛队伍必须将每名运动员的参赛项目在报名表中注明。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二）报名办法

1. 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的报名表。

2. 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且必须按报名表要求填报所有内容。

3. 报名截止日期：**5 月 25 日 16:00 前，**请各单位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乒乓球赛报名表”），发送邮件 5 分钟后请务必致电 020-87653952 予以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4. 需要大会安排食宿的队伍，请务必在报名表上填写详细食宿人数（以自愿为原则，但一经填写，不得更改），非符合报名规定人员请自行解决食宿。

九、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 2012 年最新《武术套路竞赛规则》及有关补充规定，所有项目评分办法采用无难度评判方式。

（二）武术经抽签后，排定各单项比赛运动员上场顺序，并执行以下规定：

1. 运动员的参赛服装及器械不做规定要求，太极拳、太极剑大会统一播放背景音乐。

2. 套路比赛中主要动作内容和一般动作内容按照 2012 年最新规则要

求进行编排。

（三）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经大会指定医生检查，确实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并经大会同意者方可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将依据本次竞赛规程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

十、计分方法和录取名次

（一）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数全部录取。

（二）计分方法：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

（三）奖励

1. 分别设甲组、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2. 对获得甲组、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

3. 对获得甲组、乙组团体总分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第十七至第二十五名的队伍颁发三等奖牌匾。

4.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 凡获得甲组、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将评为优秀教练员。

6. 大会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

7. 经大会、裁判组审核，对于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评予“优秀组织单位”称号。

（四）奖杯、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统一委派代

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大会不予补发。

十一、经费

（一）需要大会安排食宿的队伍，请务必在报名表上填写详细食宿人数（以自愿为原则，但一经填写，不得更改），并以学校为单位向大会缴纳食宿费（届时如安排在校内空调房为 150 元/人/天、酒店宾馆为 250 元/人/天，报到当天按 1 天计），赛区交通自行解决。

（二）参赛队伍其他费用一律自理。

十二、联席会议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赛前一天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十三、各参赛队伍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领队、教练员服装要统一。各队服装（含比赛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书面报主办单位，并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能印制。

十四、报到时主办单位不再下发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由各参赛队伍自行准备，请各队自行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里“运动员管理”的“导出制卡文件”中导出运动员注册卡，并自行打印（建议用彩色打印）、裁剪过塑，带到赛区检录比赛。

十五、报到事宜

（一）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专栏。

（二） 所有参赛队伍都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比赛秩序册、号码布等有关竞赛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运动队报到时上交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经学校盖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没有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请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十六、公示和申诉

（一）运动员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通过审核后，其资料将自动予以公示，请各队伍相互查看，具体公示用户名和密码请查看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

（二）报名结束 5 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公示 7 天，请各队伍核对和相互监督。

（三）公示期间，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及赛后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但对申诉实行赛后处理。申诉时须提交有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并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处理有关个人及参赛单位，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十八、报名后，如参赛单位需要全队退出比赛的，务必在赛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书面申请传真到 020-37653353，传真后致电 87653952 予以确认），并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退赛。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两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

十九、保险：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

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十、每场比赛运动员凭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二十一、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广东省中学生阳光体育活动积分办法》。

二十二、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三、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附件 5

2018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
健美操啦啦操联赛（分站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待定（由执行承办单位联系落实）

三、执行承办单位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健美操啦啦操运动协会

四、协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广州体育学院体育艺术竞赛表演服务团队

五、派队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

六、比赛日期与地点

5 月至 11 月在广州、深圳、珠海、汕头（粤东）、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湛江、肇庆、清远等各有关地级市举行联赛分站赛，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有意向承办联赛分站赛的地级市（区、县）教育局或学校（单位），可直接向执行承办单位申报。项目咨询请致电张小龙老师，电话：13922770992。

七、竞赛分组：分别设高中组、初中组、小学高年级组（四至六年级）、小学低年级组（一至三年级）和中职组比赛。

八、项目设置

（一）竞技健美操

分别设男单、女单、混双、三人、五人

（二）大众健美操

1. 徒手健身操自选动作

2. 轻器械健身操自选动作

（三）啦啦操

1. 自选花球舞蹈啦啦操

2. 自选爵士舞蹈啦啦操

3. 自选技巧啦啦操小集体〔高中组、中职组难度 3 级以下（含 3 级），初中组难度 2 级以下（含 2 级），小学组难度 1 级以下（含 1 级）〕

（四）广东省学生健美操啦啦操系列规定套路

1. 广东省学生健美操规定动作一级套路

2. 广东省学生健美操规定动作二级套路

3. 广东省学生啦啦操花球规定动作一级套路

4. 广东省学生啦啦操技巧规定动作一级套路

5. 广东省学生啦啦操爵士规定动作一级套路

6. 广东省学生街舞 Hiphop 规定动作一级套路

7. 广东省学生街舞爵士规定动作一级套路

8. 广东省学生校园排舞规定动作一级套路

（五）街舞

1. 综合风格齐舞（任意风格均可）自选套路小集体（3—6 人）

2. 综合风格齐舞（任意风格均可）自选套路大集体（7—16 人）

九、运动员（学校）参赛条件

（一）运动员必须在报名日期前具有广东省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和中职学校学生。各组运动员使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赛（无身份证明原件者须出具学校盖章证明）。

（二）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且有 2017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上报数据的学生。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

1.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进行的分站赛:

高中组：1999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初中组：2002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小学组：2005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小学学生；

中职组：1999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

2. 2018 年 9 月 1 日后进行的分站赛及总决赛（小学组不设总决赛）：

高中组：2000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初中组：2003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小学组：2006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小学学生；

中职组：2000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

（四）参加联赛各分站赛运动员不需要进行注册。

（五）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借（寄）读生、双重学籍的学生（即同时具有普通中学和省或市体育运动学校普通班学籍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六）不得跨校、跨组别组队，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学校参赛。

十、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各地级以上市以学校为单位派队参赛。

（二）各学校各组别只可参加一次分站赛，没有设分站赛的地级市，可选派学校参加邻近地级市的分站赛。

（三）各学校各组别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队医 1 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四）运动员可同时兼报竞技健美操、大众健美操、啦啦操、广东省学生健美操啦啦操系列规定套路、街舞，但每名运动员兼项不得超过 3 项。

（五）报名人（队）数不足 3 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单位不足 3 个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六）竞技健美操、街舞按项目规定人数参赛，大众健美操、广东省学生健美操啦啦操系列规定套路 6—16 人，啦啦操 6—18 人，自选技巧啦啦操小集体 2—5 人。

（七）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表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

2. 各分站赛的补充通知将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布，请各参赛学校密切留意。

3. 参加各分站赛的学校务必在相应分站赛规定的报名截止日期前，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各分站赛指定邮箱〔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中小学生健美操啦啦操联赛（**分站赛）报名表”〕。逾期不予受理。

项目咨询：黄娇娇老师，电话：15521329859。

十一、竞赛办法

（一）分站赛各组别所有项目将在 1 天内完成。

（二）比赛只进行一轮比赛（决赛），各单项出场顺序赛前由竞委会统一抽签决定，抽签在报名截止后两周内完成。

（三）比赛执行的评分规则

1. 竞技健美操采用《FIG 国际体操联合会竞技健美操评分规则 2017-2020 版》和其中对年龄组难度要求的特殊条例（高中组对应年龄二组、初中组对应年龄一组、小学组对应预备组、中职组对应年龄二组）。

2. 广东省学生健美操啦啦操系列规定套路、徒手健身操自选动作（时间 2 分±10 秒）、轻器械健身操自选动作（时间 2 分±10 秒）、街舞（时间 2 分±10 秒）采用《2015-2017 年全国全民健身操舞评分指南》第三版。

3. 啦啦操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2017-2020 周期啦啦操裁判规则》。

十二、名次录取、计分办法与奖励

（一）各组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对、队）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二）各单项比赛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取前七名则按 9、7、6、5、4、3、2 计分，以此类推。名次并列者得分平分，无下一名次。

（三）分别设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奖（其中小学高年级组、低年级组共同合并为小学组计算团体总分），各单位各组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团体总分如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四）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五）分别设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和中职组最佳团队奖、最佳人气奖、最佳完成奖、最佳音乐奖（其中小学高年级组、小学低年级组共同合并为小学组进行评奖）。

（六）凡获得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前三名队伍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评为优秀教练员，其中小学高年级组、小学低年级组共同合并为小学组进行评奖。

（七）大会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

（八）经大会、裁判组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承办单位评予“优秀组织单位”称号。

（九）奖杯、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统一委派代表到证书领取处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大会不予补发。

（十）高中组、初中组和中职组总决赛的参赛资格

1. 联赛各分站赛为总决赛的资格赛，各参赛队伍获得各分站赛高中

组、初中组和中职组各单项前六名的项目，获得进入年终总决赛资格，且在总决赛中不可更改项目（可更换、调整运动员，但运动员必须符合总决赛的参赛条件），其中竞技健美操各项、自选技巧啦啦操参加总决赛资格不受此限制。

2. 联赛各分站赛承办学校可直接获得参加总决赛的参赛资格。

3. 小学组不设总决赛。

十三、经费

参赛单位一切费用自理，赛区交通、食宿等自行解决。

十四、联席会议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赛前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十五、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地点、联系人和有关住宿信息，请于赛前一周登陆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查看“中学体育竞赛”栏目。

（二） 所有运动队都必须在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及有关竞赛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运动队报到时上交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经学校盖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没有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请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十六、公示和申诉

（一）报名结束 5 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示 7 天，请各队伍核对和相互监督。

（二）公示期间，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

赛期间及赛后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但对申诉实行赛后处理。申诉时须提交有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并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处理有关个人及参赛单位，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十八、报名后，如参赛单位需要整队退出比赛的，务必在赛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如无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取消该校该项目下次比赛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

十九、保险：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十、每场比赛，运动员凭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进行检录（无身份证明原件者须出具学校盖章证明）。

二十一、比赛执行《广东省中学生阳光体育活动积分办法》中关于承办省级赛事积分的规定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二、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健美操啦啦操运动协会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三、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

（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告（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附件 6

2018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
健美操啦啦操联赛（总决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健美操啦啦操运动协会
广州市学生体育艺术教育协会
广州体育学院体育艺术竞赛表演服务团队

四、派队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

五、比赛日期与地点：12 月份在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举行。

六、竞赛分组：分别设高中组、初中组、中职组

七、项目设置

（一）竞技健美操

分别设男单、女单、混双、三人、五人

（二）大众健美操

1. 徒手健身操自选动作

2. 轻器械健身操自选动作

（三）啦啦操

1. 自选花球舞蹈啦啦操

2. 自选爵士舞蹈啦啦操

3. 自选技巧啦啦操小集体〔高中组、中职组难度 3 级以下（含 3 级），初中组难度 2 级以下（含 2 级），小学组难度 1 级以下（含 1 级）〕

（四）广东省学生健美操啦啦操系列规定套路

1. 广东省学生健美操规定动作一级套路

2. 广东省学生健美操规定动作二级套路

3. 广东省学生啦啦操花球规定动作一级套路

4. 广东省学生啦啦操技巧规定动作一级套路

5. 广东省学生啦啦操爵士规定动作一级套路

6. 广东省学生街舞 Hiphop 规定动作一级套路

7. 广东省学生街舞爵士规定动作一级套路

8. 广东省学生校园排舞规定动作一级套路

（五）街舞

1. 综合风格齐舞（任意风格均可）自选套路小集体（3—6 人）

2. 综合风格齐舞（任意风格均可）自选套路大集体（7—16 人）

八、运动员（学校）参赛条件

（一）运动员必须在报名日期前具有广东省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普通高中、初中、中职学校学生，运动员必须使用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

（二）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且有 2017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上报数据的学生。

（三）总决赛运动员参赛年龄

高中组：2000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初中组：2003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中职组：2000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

（四）尚未注册、已到注册有效期和注册卡遗失的运动员，请务必于

规定日期前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履行中学生运动员注册手续，并获得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注册卡号者方可报名参赛。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以学籍所在学校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进行注册，不得跨校注册。运动员网上注册时，高中学生注册组别为甲组、初中学生注册组别为乙组、中职学生注册组别为中职组，且上传的学籍表必须加盖学校公章（2018 年秋季就读初一或高一新生可以上传有学生大头像和学校盖章的学籍证明，证明模板请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2016 年 3 月 7 日起，启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办理注册请登陆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注册系统”—“新中学生注册”系统办理。注册流程：学校注册→地级市管理员审核→省管理员审核，请学校注册后立即致电地级市管理员（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审核。

（五）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借（寄）读生、双重学籍的学生（即同时具有普通中学和省或市体育运动学校普通班学籍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六）不得跨校、跨组别组队，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学校参赛。

九、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分别获得本届联赛各分站赛高中组、初中组和中职组各单项前 6 名的项目，以及联赛各分站赛承办学校的代表队伍，方可报名参加总决赛各相应组别比赛，且在总决赛中不可更改项目（可更换、调整运动员，但运动员必须符合上述的参赛条件），但竞技健美操各项、自选技巧啦啦操的报名不受此限制。

（二）全年度联赛均没有代表队参加分站赛的地级市，各组可派 2 队参加总决赛。这些队伍运动员均可报名参加总决赛所有项目比赛，但每名运动员兼项不得超过 3 项。

（三）各学校各组限报一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队医 1 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四）运动员可同时兼报本校获得总决赛资格的所有比赛项目，但每名运动员兼项不得超过 3 项。

（五）报名人（对、队）数不足 3 人（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单位不足 3 个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六）竞技健美操、街舞按项目规定人数参赛，大众健美操、广东省学生健美操啦啦操系列规定套路 6—16 人，啦啦操 6—18 人，自选技巧啦啦操小集体 2—5 人。

（七）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表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

2. 总决赛的补充通知将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布，请各参赛学校密切留意。

3. 请参加各总决赛的学校务必在总决赛补充通知规定的报名截止日期前，将纯电子版的报名表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健美操啦啦操（总决赛）报名表”〕，同时将加盖学校及所在地级市教育局体卫艺处（科）公章的报名表传真到：020-37653353（传真后请务必再次致电

87653952 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十、竞赛办法

（一）比赛只进行一轮比赛（决赛），各单项出场顺序赛前由竞委会统一抽签决定，抽签在报名截止后两周内完成。

（二）比赛执行的评分规则

1. 竞技健美操采用《FIG 国际体操联合会竞技健美操评分规则 2017-2020 版》和其中对年龄组难度要求的特殊条例（高中组对应年龄二组、初中组对应年龄一组、小学组对应预备组、中职组对应年龄二组）。

2. 广东省学生健美操啦啦操系列规定套路、徒手健身操自选动作（时间 2 分±10 秒）、轻器械健身操自选动作（时间 2 分±10 秒）、街舞（时间 2 分±10 秒）采用《2015-2017 年全国全民健身操舞评分指南》第三版。

3. 啦啦操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2017-2020 周期啦啦操裁判规则》。

十一、名次录取、计分办法与奖励

（一）各组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对、队）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二）各单项比赛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取前七名则按 9、7、6、5、4、3、2 计分，以此类推。名次并列者得分平分，无下一名次。

（三）分别设高中组、初中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奖。各单位各组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团体总分如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四）对获得高中组、初中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对获得高中组、初中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

二等奖牌匾、第十七至第二十五名的队伍颁发三等奖牌匾。

（五）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六）分别设高中组、初中组和中职组最佳团队奖、最佳人气奖、最佳完成奖、最佳音乐奖。

（七）凡获得高中组、初中组团体总分前八名和中职组团体总分前四名队伍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将评为优秀教练员。

（八）大会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

（九）经大会、裁判组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评予“优秀组织单位”称号。

（十）奖杯、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统一委派代表到证书领取处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大会不予补发。

十二、经费

参赛单位一切费用自理，赛区交通、食宿等自行解决。

十三、联席会议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赛前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十四、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地点、联系人和有关住宿信息，请于赛前一周登陆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查看“中学体育竞赛”栏目。

（二） 所有运动队都必须在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

取秩序册及有关竞赛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运动队报到时上交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经学校盖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请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十五、报到时主办单位不再下发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由各参赛队伍自行准备，请各队自行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里“运动员管理”的“导出制卡文件”中导出运动员注册卡，并自行打印（建议用彩色打印）、裁剪过塑，带到赛区检录比赛。

十六、公示和申诉

（一）运动员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通过审核后，其资料将自动予以公示，请各队伍相互查看，具体公示用户名和密码请查看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

（二）报名结束 5 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公示 7 天，请各队伍核对和相互监督。

（三）公示期间，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及赛后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但对申诉实行赛后处理。申诉时须提交有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并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处理有关个人及参赛单位，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

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十八、报名后，如参赛单位需要全队退出比赛的，务必在赛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书面申请传真到 020-37653353，传真后致电 87653952 予以确认），并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退赛。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两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

十九、保险：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十、每场比赛运动员凭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和居民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二十一、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广东省中学生阳光体育活动积分办法》。

二十二、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三、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告（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附件 7

2018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
定向运动联赛（分站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待定

三、执行承办单位：深圳市定向运动协会

四、协办单位：深圳市华瑞健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华瑞健体育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健康中国定向运动网（www.chinahealth.cn）

五、派队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

六、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级中学、初级中学、小学和中职学校

七、比赛日期与地点：

5 月至 11 月份在广州、深圳、惠州、东莞、中山和肇庆等各有关地级市举行联赛分站赛，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有意向承办分站赛的地级市（区、县）教育局或学校（单位），可直接向执行承办单位申报。项目咨询请致电蔡老师，电话：15914363823。

八、竞赛分组：分别设甲组、乙组、丙组和中职组的男、女子比赛。

九、项目设置

（一）基础竞赛项目：男、女子短距离定向赛、积分定向赛、百米定向赛。

（二）可选竞赛项目（限选 1 个）：团队定向赛、接力定向赛、慧跑接力定向赛。

十、运动员（学校）参赛条件

（一）运动员必须在报名日期前具有广东省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四—六年级）和中职学校学生。各组运动员

使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赛（无身份证明原件者须出具学校盖章证明）。

（二）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且有 2017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上报数据的学生。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

1.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进行的分站赛:

甲组：1999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乙组：2002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丙组：2005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四至六年级小学生;

中职组：1999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

2. 2018 年 9 月 1 日后进行的分站赛及总决赛（丙组不设总决赛）:

甲组：2000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乙组：2003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丙组：2006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四至六年级小学生;

中职组：2000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

（四）参加联赛各分站赛运动员不需要进行注册。

（五）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借（寄）读生、双重学籍的学生（即同时具有普通中学和省或市体育运动学校普通班学籍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六）不得跨校、跨组别组队，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学校参赛。

十一、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各地级以上市以学校为单位派队参赛。

（二）各组别只可参加一次分站赛。没有设分站赛的地级市，可选派所属学校参加邻近地级市的分站赛。

（三）各学校各组别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

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四）基础竞赛项目报名规则

1、短距离定向赛和积分定向赛：各单位各组每项限报 3 人，每人限报 1 项，如报了短距离定向赛就不能兼报积分定向赛。

2、百米定向赛：各单位各组别限报 3 人。

（五）可选竞赛项目报名规则

1、根据各分站赛承办单位需求，可选择举办团体项目（团队定向赛、接力定向赛、慧跑接力定向赛）竞赛，每个分站限选 1 个团体项目举办。

2、团队定向赛：各单位各组限报男、女子各 1 队，每队由 3 人组成。

3、接力定向赛：各单位各组限报男、女子各 1 队，每队由 3 人组成。

4、慧跑接力定向赛：分别设置甲组、乙组的男子组、女子组和混合组比赛。各单位男子组、女子组和混合组各限报 1 队，每队由 4 人组成，男子组必须由 4 个男子组成、女子组必须由 4 个女子组成、混合组必须由 2 男 2 女组成。比赛时，同时进行三个组别的慧跑接力，每名运动员限报男子组、女子组和混合组慧跑接力的其中 1 个组别（如报了混合组则不得兼报男子组或女子组）。

（六）报名人（队）数不足 3 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单位不足 3 个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七）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表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

2. 各分站赛的补充通知将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的“中学

体育竞赛”专栏公布，请各参赛学校密切留意。

3. 参加各分站赛的学校务必在相应分站赛规定的报名截止日期前，请各单位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各分站赛指定邮箱〔邮件命名：“**市**学校**组中小学生定向运动联赛（**分站赛）报名表”〕。逾期不予受理。

项目咨询电话：15914363823，蔡老师

十二、竞赛办法

（一）联赛分站赛各组别所有项目将在 1 天内完成。

（二）执行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定向分会审定的《中国学生徒步定向竞赛规则》及本次比赛补充规定。

（三）运动员出发方式由大会决定，出发顺序由计算机抽签决定。

（四）比赛地图执行 IOF《ISOM2000》和《ISSOM2007》标准。比赛采用深圳市华瑞健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 Chinahealth 电子计时系统（第三代），参赛单位自备指北针。

（五）竞赛补充规定：

1. 百米定向赛：比赛在小块场地内进行，用 1：500—1：1000 的比例尺地图。比赛采用一次决赛方式，按打卡成绩录取前 8 名。比赛中如果运动员有意挤撞或阻挡其他运动员而妨碍比赛时，取消其该项比赛资格。

2. 积分定向赛：赋予场内每个检查点一定的分值，规定同组别每名运动员相同的比赛时间，运动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己规划路线，每找到一个检查点就给予相应的分数。如果超出规定比赛时间，则扣除一定分数，具体规定：超时 1 分钟以内（含 1 分钟）扣除 10 分，超时 1 分钟以上，每超时 1 分钟及以内加扣 10 分。最后，以积分多少评定运动员的成绩，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积分相同，以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分值：以检查点代码的首位数字作为检查点的分值。如代码 31 ~ 39 的检查点分值为 3 分，40 ~ 49 为 4 分，检查点代码为 100 时分值为 100 分。

3.团队定向赛：以队为单位集体间隔 2 分钟出发，每队所有队员都必

须按规定顺序在必经点打卡，并且自主分工完成线路所规定的所有自由点（自由点顺序不受限制，可以穿插在必经点间打卡），以最后通过终点队员的成绩作为该队的团体成绩。

4、接力定向赛：以 3 棒接力形式进行，第一棒统一集体出发，每棒无需打起点，但都须打终点。第一棒和第二棒打了终点后到取图区取下一棒地图，然后在接力区里完成接力，任何棒次没有按顺序或漏打任意检查点以及终点则成绩无效。

5、慧跑接力：每队分四棒，各队自行安排棒次。全程不得携带地图（出发后自行描图的纸张除外，纸张不能传递）比赛，线路检查点在 10 个以内，第一棒出发后和第二、三、四棒交接指卡后才可自行选择背图或到图框领取白纸（不准自带纸张，可自带笔）进行描图，每队一个指卡，各棒次只需在指定区域交接指卡。各棒无需打起点，前三棒无需打终点，第四棒必须打终点。以最后一棒运动员回到终点的时间作为该团队完成比赛的时间，期间有哪一棒漏打点，该团队成绩无效

十三、名次录取、计分办法与奖励

（一）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队）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二）各单项比赛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取前七名则按 9、7、6、5、4、3、2 计分，以此类推。团队定向赛、接力定向赛和慧跑接力定向赛按相应单项名次得分加倍计分。

（三）考虑到定向运动的特殊性，各比赛赛场地点单位代表队在各项目比赛中取得的名次以及团体总分，同其他代表队名次并列（下一名次不空缺），与其名次并列的代表队名次分双计。

（四）各单位各组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团体总分如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五）分别设甲组、乙组、丙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奖，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及团体总分证书。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

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六）凡获得甲组、乙组、丙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前三名队伍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将评为优秀教练员。

（七）大会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

（八）经大会、裁判组审核，对于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承办单位评予“优秀组织单位”称号。

（九）奖杯、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统一委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大会不予补发。

（十）甲、乙组和中职组总决赛的参赛资格

1. 获得各分站赛甲、乙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前六名的队伍，将分别获得参加年终总决赛各相应组别的参赛资格。

2. 联赛各分站赛承办学校可直接获得参加总决赛参赛资格。

3. 丙组不开设总决赛。

十四、经费

参赛单位一切费用自理，赛区交通、食宿等自行解决。

十五、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地点、联系人和有关住宿信息，请于赛前一周登陆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查看“中学体育竞赛”栏目。

（二） 所有运动队都必须在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号码布等有关竞赛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 运动队报到时上交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经学校盖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请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十六、联席会议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赛前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伍必

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十七、公示和申诉

（一）报名结束 5 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示 7 天，请各队伍核对和相互监督。

（二）公示期间，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及赛后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但对申诉实行赛后处理。申诉时须提交有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并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处理有关个人及参赛单位，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十八、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十九、报名后，如参赛单位需要整队退出比赛的，务必在赛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如无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取消该校该项目下次比赛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

二十、保险：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和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十一、每场比赛，运动员凭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进行检录（无身份证明原件者须出具学校盖章证明）。

二十二、比赛执行《广东省中学生阳光体育活动积分办法》中关于承办省级赛事积分的规定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

二十四、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告（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附件 8

2018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
定向运动联赛（总决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待定

三、协办单位：深圳市定向运动协会

深圳市华瑞健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华瑞健体育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健康中国定向运动网（www.chinahealth.cn）

四、派队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

五、比赛日期与地点：12 月份举行，具体地点待定。

六、竞赛分组：甲、乙组和中职组的男、女子比赛。

七、项目设置：男、女子短距离定向赛、中距离定向赛、积分定向赛、百米定向赛、团队定向赛，接力定向赛。

八、运动员（学校）参赛条件

（一）运动员必须在报名日期前具有广东省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且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中学阶段学生，运动员参赛必须使用居民身份证原件。

（二）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且有 2017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上报数据的学生。

（三）总决赛运动员参赛年龄

甲组：2000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乙组：2003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中职组：2000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

（四）尚未注册、已到注册有效期和注册卡遗失的运动员，请务必于规定日期前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履行中学生运动员注册手续，并获得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注册卡号者方可报名参赛。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以学籍所在学校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进行注册，不得跨校注册。运动员网上注册时，高中学生注册组别为甲组、初中学生注册组别为乙组、中职学生注册组别为中职组，且上传的学籍表必须加盖学校公章（2018 年秋季就读初一或高一新生可以上传有运动员大头像和学校盖章的学籍证明，证明模板请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2016 年 3 月 7 日起，启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办理注册请登陆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注册系统”—“新中学生注册”系统办理。注册流程：学校注册→地级市管理员审核→省管理员审核，请学校注册后立即致电地级市管理员（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审核。

（五）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借（寄）读生、双重学籍的学生（即同时具有普通中学和省或市体育运动学校普通班学籍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六）不得跨校、跨组别组队，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学校参赛。

（七）凡在报名截止日期前获得 2018 年全国定向锦标赛、全国定向冠军赛、全国青少年定向锦标赛、中国定向公开赛、全国学生定向越野锦标赛的各相应组别初中、高中阶段前六名者（即比赛时已就读初中、高中学校），均不得报名参加联赛总决赛。

九、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分别获得本届联赛各分站赛甲组、乙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的前 6 名队伍，以及联赛各分站赛承办学校的代表队伍，方可报名参加总决赛

各相应组别比赛。

（二）全年度联赛均没有代表队参加分站赛的地级市，各组可派 2 队参加总决赛。这些队伍均须按下面各项报名规定和报名办法来报名参加总决赛。

（三）各学校各组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子运动员各 6 人。

（四）短距离定向赛、中距离定向赛和积分定向赛：各单位各组每项限报男、女子各 2 人，每人限报 1 项，如报了短距离则不能兼报中距离或积分赛。

（五）百米定向赛：各单位各组可报男、女子各 2 人。

（六）团队定向赛：各单位各组限报男、女子各 1 队，每队由 3 人组成。

（七）接力定向赛：各单位各组限报男、女子各 1 队，每队由 3 人组成。

（八）报名人（队）数不足 3 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单位不足 3 个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九）报名办法及日期

1. 总决赛报名截止日期：待定。

各队伍务必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将纯电子版的报名表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定向赛（总决赛）报名表"〕，同时将加盖学校及所在地级市教育局体卫艺处（科）公章的报名表传真到：020-37653353（传真后请务必再次致电 87653952 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2. 报名表请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的报名表。

3. 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

4. 需要大会安排食宿的队伍，请务必在报名表上填写详细食宿人数（以自愿为原则，但一经填写，不得更改），非符合报名规定人员请自行解决食宿。

十、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定向分会审定的《中国学生徒步定向竞赛规则》及本次比赛补充规定。

（二）运动员出发方式由大会决定，出发顺序由计算机抽签决定。

（三）比赛地图执行 IOF《ISOM2000》和《ISSOM2007》标准。比赛采用深圳市华瑞健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第三代 chinahealth 电子计时系统（由承办单位提供），参赛单位自备指北针。

（四）竞赛补充规定：

1. 百米定向赛：比赛在小块场地内进行，用 1：1000 的比例尺地图。比赛采用一次决赛方式，按打卡成绩录取前 8 名。比赛中如果运动员有意挤撞或阻挡其他运动员而妨碍比赛时，取消其该项比赛资格。

2. 积分定向赛：赋予场内每个检查点一定的分值，规定同组别每名运动员相同的比赛时间，运动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己规划路线，每找到一个检查点就给与相应的分数。如果超出规定比赛时间，则扣除一定分数：具体规定：超时 1 分钟以内（含 1 分钟）扣除 10 分，超时 1 分钟以上，每超时 1 分钟及以内加扣 10 分。最后，以积分多少评定运动员的成绩，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积分相同，以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分值：以检查点代码的首位数字作为检查点的分值。如代码 31～39 的检查点分值为 3 分，40～49 为 4 分，检查点代码为 100 时分值为 100 分。

3、团队定向赛：以队为单位集体间隔 2 分钟出发，每队所有队员都必须按规定顺序在必经点打卡，并且自主分工完成线路所规定的所有自由点（自由点顺序不受限制，可以穿插在必经点间打卡），以最后通过终点队员的成绩作为该队的团体成绩。

4、接力定向赛：以 3 棒接力形式进行，第一棒统一集体出发，每棒

无需打起点，但都须打终点。第一棒和第二棒打了终点后到取图区取下一棒地图，然后在接力区里完成接力，任何棒次没有按顺序或漏打任意检查点以及终点则成绩无效。

十一、名次录取、计分办法与奖励

（一）各组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队）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二）各单项比赛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取前七名则按 9、7、6、5、4、3、2 计分，以此类推。团队定向赛和接力定向赛名次得分按相应单项名次得分加倍计分。

（三）考虑到定向运动的特殊性，各比赛赛场地点单位代表队在各项目比赛中取得的名次以及团体总分，同其他代表队名次并列（下一名次不空缺），与其名次并列的代表队名次分双计。

（四）分别设甲组、乙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奖。各单位各组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团体总分如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五）对获得甲组、乙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代表队颁发奖杯；对获得甲组、乙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第十七至第二十五名的队伍颁发三等奖牌匾。

（六）对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七）凡获得甲组、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和中职组团体总分前四名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将评为优秀教练员。

（八）大会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

（九）经大会、裁判组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评予“优秀组织单位”称号。

（十）奖杯、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统一委派代

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大会不予补发。

十二、经费

（一）需要大会安排食宿的队伍，请务必在报名表上填写详细食宿人数（以自愿为原则，但一经填写，不得更改），并以学校为单位向大会缴纳食宿费（届时如安排在校内空调房为 150 元/人/天、酒店宾馆为 250 元/人/天，报到当天按 1 天计），赛区交通自行解决。

（二）参赛队伍其他费用一律自理。

十三、报到事宜

（一）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专栏。

（二） 所有参赛队伍都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比赛秩序册、号码布等有关竞赛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运动队报到时上交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经学校盖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没有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请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十四、联席会议：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十五、报到时主办单位不再下发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由各参赛队伍自行准备，请各队自行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里“运动员管理”的“导出制卡文件”中导出运动员注册卡，并自行打印（建议用彩色打印）、裁剪过塑，带到赛区检录比赛。

十六、公示和申诉

（一）运动员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通过审核后，其资料将自动予以公示，请各队伍相互查看，具体公示用户名和密码请查看

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

（二）报名结束 5 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公示 7 天，请各队伍核对和相互监督。

（三）公示期间，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及赛后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但对申诉实行赛后处理。申诉时须提交有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并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处理有关个人及参赛单位，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十八、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十九、报名后，如参赛单位需要全队退出比赛的，务必在赛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书面申请传真到 020-37653353，传真后致电 87653952 予以确认），并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退赛。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两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

二十、保险：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十一、每场比赛运动员凭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二十二、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广东省中学生阳光体育活动积分办法》。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附件9

2015-2017年各市参加广东省中学生体育单项比赛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地市	省中学生乒乓球锦标赛		中学生游泳锦标赛			省中学生篮球锦标赛（初中组）		省中学生篮球锦标赛（高中组）		省中学生羽毛球锦标赛		省中学生武术套路锦标赛		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		省中学生健美操啦啦操联赛总决赛			省“省长杯”足球联赛高中组全省总决赛			省中学生田径锦标赛			省中学生定向运动联赛（总决赛）			参赛累计（项）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广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2	深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3	佛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4	肇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5	珠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6	中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7	湛江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8	惠州	√	√		√	√		√	√	√	√	√	√	√			√	√		√	√	√	√	√	√	√			20
9	东莞	√	√				√	√	√	√	√	√		√				√		√	√	√	√	√	√			√	17
10	韶关								√	√			√	√	√	√	√	√	√	√	√	√	√	√	√	√			16
11	茂名		√						√	√		√			√	√				√	√	√	√	√	√	√	√	√	15
12	江门									√		√			√	√	√	√	√	√	√	√		√	√				12
13	清远		√						√	√								√	√	√	√	√	√	√	√	√			12
14	阳江										√	√	√	√						√	√	√	√	√	√				10
15	揭阳			√					√	√			√	√				√		√	√	√					√		10
16	梅州										√	√								√	√	√	√	√	√	√			9
17	汕尾											√						√		√	√	√	√	√	√				8
18	汕头									√			√					√		√		√	√		√				7
19	河源																		√	√	√	√			√	√	√	√	6
20	潮州																√				√	√			√	√	√		6
21	云浮																			√	√	√							3

注：部分赛事2015年未举办。由省教育厅主办，常规性年度省中学生体育单项比赛11个大项，三年累计共27项赛事。